

关于 2021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的说明

一、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21.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1 亿元，补助收入 154.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2.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 亿元，调入资金 37.2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90.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5.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0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 亿元，调出资金 0.5 亿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30.7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91.1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88.4 亿元，实际完成 189.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以下简称预算），比上年增加 14.5 亿元，增长 8.3%。其中：

分项目执行情况是：

1. 税收收入完成 126.8 亿元，为预算的 100.6%，比上年增

长 8.9 亿元，增长 7.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7.1%。其中：增值税 54.8 亿元，为预算的 108.3%，增长 20.2%；企业所得税 11.6 亿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18%；个人所得税 2.6 亿元，为预算的 61.6%，下降 26.3%；资源税 4.7 亿元，为预算的 139.9%，增长 42%；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 亿元，为预算的 105.7%，增长 12.5%；房产税 3.4 亿元，为预算的 89.8%，下降 3.4%；印花稅 1.8 亿元，为预算的 101.7%，增长 4%；城镇土地使用稅 4.2 亿元，为预算的 97.1%，增长 2%；土地增值稅 10 亿元，为预算的 83.4%，下降 19.4%；车船稅 2.5 亿元，为预算的 89.5%，下降 5.5%；耕地占用稅 5.6 亿元，为预算的 71.5%，下降 33.2%；契稅 11.8 亿元，为预算的 112%，增长 13.9%；烟叶稅 1 亿元，为预算的 86.7%，下降 3%；环境保护稅 0.3 亿元，为预算的 91.6%，下降 3.9%；其他稅收 0.02 亿元，为预算的 48.8%，下降 72%。

2. 非稅收入完成 62.3 亿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5.6 亿元，增长 9.9%。其中：专项收入 18.3 亿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3 亿元，为预算的 147.1%，增长 83.6%；罚没收入 6.9 亿元，为预算的 84.5%，增长 21.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9 亿元，为预算的 157.1%，增长 26.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3 亿元，为预算的 86.8%，下降 0.1%；其他收入 2.6 亿元，为预算的 81.2%，下降 25.2%。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

预算 320.2 亿元，执行中，加上转移支付、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56.5 亿元，全年实际支出 325.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4%（以下简称预算），增长 0.2%。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 亿元，为预算的 98.3%，下降 14.9%；公共安全支出 14.1 亿元，为预算的 96.6%，下降 13.6%；教育支出 66.3 亿元，为预算的 90%，增长 5%；科学技术支出 9.3 亿元，为预算 98.2%，增长 22.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 亿元，为预算的 91%，下降 1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亿元，为预算的 94.3%，增长 9.7%；卫生健康支出 34.4 亿元，为预算的 96.1%，增长 2.2%；节能环保支出 9.2 亿元，为预算的 71.9%，下降 14.3%；城乡社区支出 31.2 亿元，为预算的 92.8%，增长 7.8%；农林水支出 31.3 亿元，为预算的 85.7%，下降 2.5%；交通运输支出 10.4 亿元，为预算的 81.8%，下降 10.5%；住房保障支出 2.6 亿元，为预算的 88.7%，下降 35.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亿元，为预算的 49%，增长 94.8%。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236.4 亿元，增长 2.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2.6%。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97.7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9亿元，补助收入20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1.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亿元，调入资金5.3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94.4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4亿元，调出资金0.4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亿元。

收支相抵，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3.3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60.8亿元，实际完成56.9亿元，为预算的93.5%，比上年增加1.1亿元，增长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6.3亿元，为预算的92.6%，减少0.2亿元，下降0.4%；非税收入完成20.5亿元，为预算的95.1%，增加1.2亿元，增长6.5%。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12.3亿元，为预算的93.8%，增加0.6亿元，增长5.4%。

2. 企业所得税3.4亿元，为预算的97.2%，增加0.3亿元，

增长 8.2%。

3. 个人所得税 1.1 亿元，为预算的 53.2%，减少 0.4 亿元，下降 28.1%。

4. 资源税 0.4 亿元，为预算的 157.5%，增加 0.2 亿元，增长 65.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 亿元，为预算的 94.6%，增加 0.1 亿元，增长 1.8%。

6. 土地增值税 2.4 亿元，为预算的 68.8%，减少 1.1 亿元，下降 30.6%。

7. 耕地占用税 2.5 亿元，为预算的 121.5%，减少 0.2 亿元，下降 9%。

8. 契税 4.1 亿元，为预算的 103.7%，增加 0.4 亿元，增长 10.9%。

9. 专项收入 11 亿元，为预算的 102.4%，增加 0.7 亿元，增长 7.2%。

1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 亿元，为预算的 127.2%，增加 0.9 亿元，增长 89.2%。

11. 罚没收入 0.8 亿元，为预算的 25.2%，减少 0.5 亿元，下降 39.6%。

1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 亿元，为预算的 107.6%，减少 0.4 亿元，下降 11.8%。

13. 其他收入 2.2 亿元，为预算的 111%，增加 0.6 亿元，增

长 37.3%，主要是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4.4 亿元，执行中因本年短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81.7 亿元。2021 年实际完成 78.4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5.9%，比上年增加 12.4 亿元，增长 18.8%。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 亿元，为预算的 99.8%，减少 1.7 亿元，下降 14.9%。

2. 公共安全支出 4.8 亿元，为预算的 99%，减少 0.1 亿元，下降 3%。

3. 教育支出 16.7 亿元，为预算的 98.7%，增加 3.7 亿元，增长 28.8%。

4. 科学技术支出 3.8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加 1.6 亿元，增长 73%。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亿元，为预算的 92.7%，减少 0.4 亿元，下降 28.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加 0.4 亿元，增长 5.2%。

7. 卫生健康支出 9.3 亿元，为预算的 99.4%，增加 6 亿元，增长 179%。

8. 节能环保支出 4.2 亿元，为预算的 76%，增加 1.4 亿元，

增长 50.9%。

9. 城乡社区支出 7.5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加 1.4 亿元，增长 23%。

10. 农林水支出 3 亿元，为预算的 92.3%，增加 0.3 亿元，增长 11.7%。

11. 交通运输支出 2.8 亿元，为预算的 85.1%，减少 0.6 亿元，下降 17.6%。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5 亿元，为预算的 63.6%，减少 0.4 亿元，下降 47.6%。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2 亿元，为预算的 41.6%，增加 124 万元，增长 7.6%。

14. 金融支出 1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57 万元，下降 31.5%。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4 亿元，为预算的 97.4%，增加 0.2 亿元，增长 136.2%。

16. 住房保障支出 0.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0.4 亿元，增长 100%。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2 亿元，为预算的 92.2%，减少 0.2 亿元，下降 55.7%。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5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加 0.1 亿元，增长 39.4%。

19. 其他支出 2.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0.2 亿元，增

长 13%。

20. 债务付息支出 2.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109 万元，下降 0.4%。

（四）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2981.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1.66 万元，上升 6.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 508.37 万元，上升 31.6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0.69 万元，上升 4.21%；公务接待费 342.79 万元，下降 6.03%；。“三公”经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防疫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长较多。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238.9 亿元，执行中部分市县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209.9 亿元。2021 年实际完成 119.1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6.7%，下降 18.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5 亿元、调入资金 0.7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5.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6.8 亿元，收入总计 256.3 亿元。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228.3 亿元，执行中因本年短收等因素，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86.3 亿元。2021 年实际完成 146.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8.7%，下降 38.3%。加上调出资金 35.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5 亿元、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9 亿元，支出总计 216.7 亿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39.6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1.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0.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7.9 亿元，调入资金 0.7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7 亿元，上年结余 14.6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3.8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5.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2 亿元，调出资金 5.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2 亿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7.7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94.8 亿元，实际完成 50.4 亿元，为预算的 53.2%，比上年减少 21.8 亿元，下降 30.2%。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8 亿元，为预算的 47.5%，减少 25.5 亿元，下降 37.4%。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 亿元，为预算的 115.2%，增

加 0.1 亿元，增长 11.3%。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3 亿元，为预算的 113.1%，增加 0.1 亿元，增长 37.7%。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4 亿元，为预算的 315.5%，增加 3.8 亿元，增长 243.8%。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0.4 亿元，为预算的 82.3%，增加 149 万元，增长 3.8%。

6.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2 亿元，为预算的 21.5%，减少 0.3 亿元，下降 54.4%。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4.2 亿元。执行中因本年短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43.3 亿元。2021 年实际完成 25.6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59.2%，比上年减少 52.8 亿元，下降 67.3%。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城乡社区支出 21.5 亿元，为预算的 56.2%，减少 14 亿元，下降 39.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1 亿元，为预算的 31.3%，减少 0.1 亿元，下降 35.1%。

3.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25 万元，为预算的 96.2%，减少 171 万元，下降 34.5%。

4. 债务付息支出 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3 亿元，增长 45.8%。主要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后专项债务余额增加，相应付息支出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5.2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3.2 亿元，实际完成 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3%，下降 26.6%，主要是 2020 年部分县（市、区）存在一次性增收因素，抬高了收入基数，加上级补助 1190 万元、上年结余 541 万元，收入总计 3.3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9 亿元，因部分县（市、区）调整了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95 亿元，实际完成 1.9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加上调出资金 1.2 亿元，支出总计 3.1 亿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2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4 亿元，实际完成 0.26 亿元，为预算的 75.7%，增长 11.9%，主要是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利润增加，加上上级补助 194 万元，收入总计 0.28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0.2 亿元，执行中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支出预算调整为 0.15 亿元，实际完成 0.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 0.1 亿元，支出总计 0.26 亿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9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93.4 亿元，实际完成 95 亿元，为预算的 101.8%，增长 7.7%。支出预算 87.2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87.9 亿元，实际完成 87.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68.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5.5 亿元。

（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8.5 亿元，实际完成 81 亿元，为预算的 103.2%，增长 10%。支出预算 76.3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77.5 亿元，实际完成 7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6.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0 亿元。

七、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省对我市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154.8亿元。其中：

(1) 税收返还10.1亿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1.6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5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1.7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1.8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3.5亿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131.7亿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27.1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6.5亿元，结算补助13.1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2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0.4亿元，固定数额补助12.2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1.2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3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9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3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8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2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亿元。

(3) 专项转移支付12.9亿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0.1亿元，国防110万元，公共安全166万元，教育0.7亿元，科学技术1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0.1亿元，社会保障和就

业 0.4 亿元，卫生健康 0.4 亿元，节能环保 4.6 亿元，农林水 1.6 亿元，交通运输 2.4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0.3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 0.3 亿元，住房保障 0.2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省对我市补助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5 亿元，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87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5 亿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9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2.8 亿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41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25 万元，彩票公益金 1.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省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1190 万元，项目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190 万元。

（四）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 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 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 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

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从 2019 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逐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和宣传。通过以会代训、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市直部门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利用微信、网络等媒介平台宣传预算绩效工作。

（二）加强绩效目标和绩效监控。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对纳入预算的项目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设置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分析预算项目实施情况，加强监控结果应用。

（三）继续拓展绩效评价管理。一是全面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范围覆盖所有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二是加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对市区三条河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四改一增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20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评价金额 14.5 亿元。

（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部门整改存在问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将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

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1 年，全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我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1.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2021年，发行政府债券13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82.1亿元，再融资债券55.9亿元，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2. 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行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举债问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采取“八个一批”方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目前全市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64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2.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63.0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567.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57.0亿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等；专项债务余额410.2亿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等。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27.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7.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0.7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95.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3.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21.9亿元。

（三）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1. 债券发行情况。2021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138亿元（市本级15.1亿元，区县小计122.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82.1亿元（市本级1亿元，区县81.1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5.6亿元（均为区县债券），新增专项债券76.5亿元（市本级1亿元，区县75.5亿元）；再融资债券55.9亿元（市本级14.1亿元，区县41.8亿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27.2亿元（市本级11.4亿元，区县15.8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28.7亿元（市本级2.7亿元，区县26.0亿元）。

2. 债券使用情况。2021年，全市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5.6亿元，主要投向：公路2.4亿元，教育0.8亿元，农林水利0.6亿元，市政建设0.6亿元，生态环保等其他领域1.2亿元。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76.5亿元，主要投向：商业银行资本补充29.61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22.4亿元，社会事业11.4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4.5亿元，交通基础设施3亿元，农林水利等其他领域5.6亿元。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52.9亿元，其中，债券本金36.5亿元（一般债券22.1亿元，专项债券14.4亿元）；债券利息16.4亿元（一般债券5.1亿元，专项债券11.3亿元）。

2021 年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23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16.2 亿元（一般债券 11.0 亿元，专项债券 5.2 亿元）；债券利息 6.8 亿元（一般债券 2.5 亿元，专项债券 4.3 亿元）。